

九龙城区议会
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
第22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 2 时 30 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 席: 黄以谦议员

副主席: 黄润昌议员

委 员: 刘伟荣议员, BBS, JP

萧亮声议员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任国栋议员

杨振宇议员 (于下午 5 时 05 分离席)

劳超杰议员 (于下午 5 时 18 分离席)

吴宝强议员

李 莲议员, MH

吴奋金议员

莫嘉娴议员 (于下午 4 时 46 分出席)

潘志文议员 (于下午 5 时 56 分离席)

萧婉嫦议员, BBS, JP

何显明议员, MH

张仁康议员, MH

李慧琼议员, JP (于下午 2 时 46 分出席)

(于下午 4 时 16 分离席)

杨永杰议员

潘国华议员

郑利明议员

左汇雄议员 (于下午 5 时 10 分离席)

秘 书: 梁润霖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2

<u>列席者:</u>	吴启明先生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郑永辉先生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
	李步云先生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
	郭丽娟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余文俊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王奕豪先生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地区管理)

应邀出席者:

议程二	吕以茵女士	路政署工程师/沙中线(4)
	林秀霞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议程三	彭魏虹女士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议程四及十四	陈肇始教授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
	梁嘉盈女士	食物及卫生局首席助理秘书长(卫生)2
	卢志远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
	张光宇医生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服务总监(基层及小区医疗)
	李慧雯女士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高级经理(小区关系及公共事务)
议程九	黄志良先生	渠务署工程师(红磡)
议程十一	林志恒先生	卫生署高级药剂师(中医药)1
议程十三	卓坤键先生	海事处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组)
	朱永强先生	海事处高级助理船务主任(污染控制小组)
议程十五	林秀霞女士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冼桂兰女士	地政总署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
	高佩芝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红磡)
议程十七	张弼弘先生	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高级专业主任 2

议程十八	林日明先生	屋宇署首席测量主任(E2-3)
	钟旭隆先生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2
	张志德先生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管制/九龙南)
	黄如龙先生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
	陆中培先生	香港警务处九龙城区助理警民关系主任

*

*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

2. 在开始商讨议程前，主席要求委员留意，若稍后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前申报，以便主席考虑是否须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此外，根据《九龙城区议会会议常规》(下文简称「《会议常规》」)第 36(2)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法定人数为委员数目的一半。由于食物环境卫生事务委员会(下文简称「食环会」)有 20 名委员，如在会议期间在座委员人数不足 10 名，他会立即中止讨论。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3. 第 21 次会议记录无须修订，获食环会一致通过。

九龙中医院联网 2015/16 年度工作计划 (文件第 74/15 号)

关注医管局检讨督导委员会《检讨报告》内建议调整联网划界而对九龙城区之影响 (文件第 84/15 号)

4. 由于食物及卫生局(下文简称「食卫局」)及医院管理局(下文简称「医管局」)的代表另有公务在身，而议程四及十四均与「医管局」有关，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一并讨论文件第 74/15 号及第 84/15 号。

5.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 84/15 号。

6. 食物及卫生局副局长陈肇始教授介绍席上文件第 14 号。

7. 医院管理局九龙中医院联网总监卢志远医生及服务总监(基层及小区医疗)张光宇医生介绍文件第 74/15 号。

8. 李慧琼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及查询：

- (i) 公营医疗服务(尤其是专科服务)轮候时间长；
- (ii) 希望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能尽快推展至九龙城区；
- (iii) 希望医管局能提供长者牙科服务；以及
- (iv) 查询医管局在九龙城区提供的中医服务(特别是流动中医诊疗车)的详情。

9. 萧婉嫦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希望医管局能缩短各项服务(尤其是专科服务)的轮候时间；
- (ii) 红磡诊所使用量甚高，故希望医管局尽快落实扩建红磡诊所；以及
- (iii) 希望医管局加强九龙城区的中医服务。

10. 劳超杰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及查询：

- (i) 希望医管局尽快落实红磡诊所的扩建工程及相关的升降机兴建工程；
- (ii) 查询医管局就铅水事件的应对策略；
- (iii) 建议医管局加强宣传跨区就诊，以缩短公营医疗服务的轮候时间；以及
- (iv) 查询医管局精神科服务不设跨区就诊的原因。

11. 李莲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及查询：

- (i) 希望医管局尽快落实顺德联谊会梁銑琚诊所的扩建工程，并查询其启用时间；以及
- (ii) 查询医管局在增加人手方面有否困难。

12. 任国栋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及查询：

- (i) 查询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于三个地区试行的经费来源，并希望该计划能尽快推展至九龙城区；
- (ii) 现时有不少区外市民使用九龙中联网的服务，故希望医管局在分配资源时能考虑九龙中联网的独特情况；
- (iii) 查询联网划界调整的详情，以及会否因应调整后九龙中联网的人口上升，而相应增加区内的医院及急症室数量；
- (iv) 希望医管局保留伊利沙伯医院普通科护士训练学校；
- (v) 希望启德全科医院及香港儿童医院能尽快落成启用，并查询启德全科医院第二期工程的时间表；以及
- (vi) 希望医管局尽快落实红磡诊所扩建工程的详情。

13. 郑利明议员作出了下列查询：

- (i) 查询当局于简介中未有提及预防疾病工作的原因；以及
- (ii) 查询医管局于过去 5 年已招聘了超过 1200 名医生，但仍然出现人手不足的原因。

14. 主席向医管局查询预防资深医生流失的措施。

15. 食物及卫生局陈肇始教授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医管局的部分服务轮候时间较长，某程度是由于医护人手不足。为此，政府会按医院管理局检讨督导委员会的建议，提供 5.7 亿元有时限拨款予医管局，用以重新聘用人手严重短缺的职系和专科中的合适退休人员；
- (ii) 医管局已把各联网的轮候时间上载互联网供病人参考。另外，医管局如认为合适亦会建议病人跨区就诊，使病人适时获得医疗服务，并尽量缩减联网和医院间在轮候时间方面的差距。然而，并非所有病人均愿意跨区就诊；

- (iii) 医管局正积极筹划把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扩展至全港 18 区。现时于三个地区试行的经费由食卫局额外拨款予医管局，并未有使用该 100 亿元基金支付。食卫局会于会议后提供进一步数据供委员参考；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把食卫局提供有关「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的补充资料发送给委员参阅。)

- (iv) 由于本港牙医数目不足，故现时卫生署主要提供免费紧急牙科治疗(又称「牙科街症」)，服务范围包括处理急性牙患、处方药物止痛、治理口腔脓肿及脱牙，牙科医生亦会就病人的个别需要提供专业意见。此外，关爱基金亦推行了资助项目，为低收入长者免费提供镶活动假牙和其他相关的牙科诊疗服务，首阶段涵盖 80 岁或以上正领取「长者生活津贴」的长者。食卫局已向教育局表达希望增加本港大学的牙科学额；
- (v) 医管局透过三方伙伴协作模式(即医管局、大学及非政府机构)，在 18 区设立了公营中医诊所。此外，一些非政府机构亦有提供流动中医诊疗车服务；
- (vi) 铅水事件的确会对医管局有限的医护人手及硬件器材等构成影响，当局会按照情况发展作出相应计划；
- (vii) 考虑到跟进治疗的安排，现时医管局的精神科服务并未设有全面的跨区就诊安排；
- (viii) 医管局会在 3 个月内提出行动计划，交代如何落实调整联网划界的建议。医管局已留意到现时有不少区外市民使用九龙中联网的服务，将来医管局会按各区人口数目、人口老化情况等因素决定各联网的资源分配；
- (ix) 香港儿童医院的工程进展良好，预期能于 2018 年正式启用。而启德全科医院第二期工程暂时未有确实的时间表，惟医管局会密切跟进财政及人手等方面的筹划；

- (x) 医管局主要提供治疗服务，而有关预防疾病的工作则主要由卫生署负责；以及
- (xi) 医护人手不足的其中一个原因是人手流失，故政府会按医院管理局检讨督导委员会的建议，向医管局提供 3 亿元有时限拨款用以加强员工培训，以挽留人才。另一方面，人口老化令医疗服务的需求相应增加。食卫局已成立一个由局长亲自主持的督导检讨委员会，以规划未来的医护人手分配。

16. 医院管理局卢志远医生及张光宇医生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由于土瓜湾市政大厦室内羽毛球场将会用作投票站，故顺德联谊会梁銶琚诊所的扩建工程需待本年 11 月的区议会选举完结后才能开展。现时预计工程将于本年 12 月中开始，若一切顺利，预计 2016 年第二季便能完工，届时每年将能提供 11,000 次症节数；
- (ii) 红磡诊所是古旧建筑，而旁边的观音庙更是法定古迹，故技术上有很多问题需与建筑署沟通。更重要的是，红磡诊所进行工程时需暂时关闭，相关病人需分流到其他诊所求诊。因此，局方需要先完成顺德联谊会梁銶琚诊所的扩建工程，方能开展红磡诊所的扩建工程，惟亦需视乎建筑署有关升降机的工程能否如期进行；
- (iii) 政府已在启德发展区预留用地作普通科门诊，位置约在太子道东誉港湾对面，惟局方暂时未有确实的时间表。届时，医护人手(如医生、护士及专职医疗等职系人员)亦会相应增加；
- (iv) 九龙中医院联网亦计划将普通科门诊公私营协作计划扩展至九龙城区，以应付该区庞大的医疗需求；
- (v) 医管局会保留伊利沙伯医院普通科护士训练学校，以培训更多护士投身医护服务；
- (vi) 即使现时黄大仙区属于九龙西联网而非九龙中联网，伊利沙伯医院急症室亦有约一半病人是黄大仙区的居民。黄大仙区居民在伊利沙伯医院接受治疗后，如需接受康复治疗，便需要转到九龙医院。鉴于病人所获得的服务不太连贯，因此医院管理局检讨督导委员会提议调整九龙区的联网划界，以改善医疗服务；以及

- (vii) 虽然未来 2 年不少资深医生将届退休年龄，惟他们不少已表示愿意继续于医管局服务。医管局会善用政府的额外拨款，重新聘用合适的退休人员，以支持人手严重短缺的职系和专科，并有助培训年青医生。

续议事项—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

17.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忠孝街垃圾收集站重置计划」。由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港铁公司」)与相关部门仍未就重置垃圾收集站选址达成共识，委员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18. 杨永杰议员对港铁公司再次缺席会议表示遗憾，并对港铁公司至今仍未提出其他可行选址表示失望。

19. 劳超杰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对食物环境卫生署(下文简称「食环署」)不再坚持不会在欠缺区议会支持的情况下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表示失望；以及
- (ii) 要求相关部门承诺不会在新一届区议会开始运作前把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投入服务。

20. 任国栋议员表示食环署曾承诺不会在欠缺区议会支持的情况下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他对于食环署改变立场深感遗憾，并希望食环署再慎重考虑区议会及附近居民的意见。

21. 黄润昌议员要求相关部门承诺不会在新一届区议会开始运作前把仁风街垃圾收集站投入服务。

22. 主席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港铁公司一直未能提供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的确实理据；
- (ii) 希望城市规划委员会(下文简称「城规会」)重新审视有关决定；以及
- (iii) 港铁公司无视区议会的强烈反对意见，强行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做法有欠理想。

23. 路政署工程师/沙中线(4) 吕以茵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港铁公司有责任重置垃圾收集站，并就此与食环署达成共识。按照城规会的决定，港铁公司亦须释除附近居民对此的疑虑；
- (ii) 保留忠孝街垃圾收集站将不会影响何文田站的工程进度，故路政署不会要求迁移现时位于忠孝街的垃圾收集站；以及
- (iii) 根据目前的进度估计，观塘线延线将于 2016 年年中方能通车，故仁风街垃圾收集站不太可能于新一届区议会开始运作前投入服务。

24. 食物环境卫生署九龙城区环境卫生总监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正审阅港铁公司所呈交的仁风街垃圾收集站设计图则，并会于稍后回复港铁公司时，指出港铁公司有责任响应及释除九龙城区议会及附近居民的疑虑；以及
- (ii) 署方有责任提供垃圾收集站服务予当区居民。若接收仁风街垃圾收集站，署方亦会尽力确保其日常运作不会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

25.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林秀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城规会在审议此项申请前，已按照《城市规划条例》第 16 条进行为期三个星期的公众咨询，而当时收集到的公众意见亦已呈交城规会考虑。城规会都会规划小组委员会在考虑所有相关规划因素及公众意见后，在有附带条件下批准此项规划申请，并建议申请人向附近居民作出解说以期释除他们的疑虑；以及
- (ii) 根据《城市规划条例》第 17 条，只有申请人可以于此项申请获批后的三个星期内申请复核。《城市规划条例》并无条款让城规会在现阶段撤销或重新审视此项规划申请，亦无机制阻止港铁公司落实于仁风街重置垃圾收集站。

26.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并表示由于是次会议已是食环会于本届区议会任期内的最后一次会议，故是项议题只能留待下一届区议会处理。

关注红磡区殡仪业问题 (文件第 85/15 号)

27. 由于规划署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十五的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85/15 号。

28.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并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希望食环署/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下文简称「民政处」)在进行咨询后，能告知被咨询者有关的咨询结果及殮葬商牌照申请结果；
- (ii) 反对殮葬商以「写字楼用途」的名义作掩饰申请牌照，因殮葬商仍会于公众地方进行化宝，甚至于邻近的店铺提供存放骨灰服务，所产生的滋扰与一般殮葬商无异；
- (iii) 反对再于住宅(甲类)地带内批出殮葬商牌照；
- (iv) 要求地政总署于红磡区的地契内加入条款，禁止进行各种形式的殮葬活动；以及
- (v) 现时，食环署禁止市民于春秋二祭前后于红磡区内的公众地方进行化宝活动，而只准予福泽殡仪馆进行。他希望食环署考虑把禁令扩展至全年实施。

29. 萧婉嫦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殮葬商只是以「写字楼用途」的名义作掩饰，但他们仍会进行殮葬活动，故促请相关部门检讨有关法例，堵塞该漏洞；以及
- (ii) 要求加强部门之间就殮葬商牌照的签发事宜的沟通。

30. 劳超杰议员希望各相关部门就殮葬商牌照的签发事宜设立跨部门沟通机制，以免殮葬活动扩展至九龙城区内的其他地方。

31. 张仁康议员希望食环署于接到相关投诉后严格执法，以杜绝部分殮葬商的违法行为。

3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他会向相关组别反映委员的意见，以便与民政处紧密联系及订定程序，告知被咨询者有关的咨询结果及殮葬商牌照申请的结果；
- (ii) 《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现时仍未完成立法，故暂时仍未有专为私营骨灰安置所签发的牌照。因此，署方目前只能集中处理有关环境卫生的事宜；以及
- (iii) 他会向总部反映委员要求全年开放福泽殡仪馆供市民进行化宝活动的建议。

33. 地政总署九龙西区地政处高级产业测量师(九龙南区)冼桂兰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在接获食环署就殮葬商牌照申请的转介后，署方会就有关用途是否符合地契条款提供意见，惟最终是否发出牌照则由食环署决定；
- (ii) 九龙城区内的地契一般都属较早年期批出，其中并无明确禁止进行殮葬活动的条款。然而，署方近年在新批出的卖地条款内，已加入禁止放置骨灰的条款；以及
- (iii) 如有违反地契条款的情况，署方会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亦会视乎个别情况转介至相关执法部门跟进。

34. 规划署高级城市规划师(九龙)2 林秀霞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并不支持于红磡区内的「住宅(甲类)」地带内批出新的殮葬商牌照，亦不支持于住宅楼宇内进行与殮葬相关的活动；以及
- (ii) 她会向相关组别反映委员希望检讨《城市规划条例》，惟她指出修改法例的过程可能会较为漫长。

3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红磡)高佩芝女士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民政处会与食环署跟进委员有关通知被咨询者殮葬商牌照申请结果的建议；以及
- (ii) 民政处于每一次进行地区咨询后向食环署提供咨询所搜集的意见

时，均会特别提醒食环署，于审批申请时须一并考虑九龙城区议会分别于 2008 及 2009 年通过的 3 项有关动议，以及地区对殮葬商高度集中于红磡区及其不断扩展的不满。

续议事项—戴亚街行人路周日外佣打包运货阻街及噪音等问题

36. 主席表示委员于上次会议曾讨论文件「戴亚街行人路周日外佣打包运货阻街及噪音等问题」。由于委员希望跟进各相关部门采取行动的成效，委员于上次会议决定把议题列作续议事项跟进。

3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一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余文俊先生表示民政处于 2015 年 6 月初联同食环署及警方到有关商户进行劝谕及于 6 月的两个周末进行执法行动后，三个部门继续于 7 月的两个周日到戴亚街进行联合执法行动。虽然仍有市民在行人路上包装货物，但情况已有所改善。民政处、食环署及警方未来会继续留意戴亚街的情况。若食环署及警方认为有需要采取联合行动，民政处亦乐意配合。

38.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已于 2015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9 日上午联同警务处、红磡分区委员会委员及民政处到戴亚街采取联合行动，当时只有少量人士在行人路上进行打包工作。经署方劝谕及警告，该些人士已实时收拾物品离开。若民政处日后再牵头进行跨部门联合行动，署方将积极参与。

39.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彭魏虹女士表示警方已于每个周末及公众假期到戴亚街进行巡查。如发现违例泊车或噪音问题，警方会作出警告及适时进行执法。警方往后仍会继续于每个周末及公众假期到戴亚街进行巡查。

40. 张仁康议员感谢各相关部门为此作出的努力。惟为免有关问题再度恶化，他建议民政处、食环署及警方于戴亚街张贴联合告示，以提醒进行打包活动的外佣和货运公司，减少对居民造成滋扰，而这建议他早前已于红磡分区委员会会议上提出。

4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表示署方会与警方及民政处研究该建议。

42. 香港警务处彭魏虹女士表示警方会与食环署及民政处研究该建议。

43.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民政处会根据食环会及红磡分区委员会的建议，与食环署及警方作跟进。

2015-16 年度地区卫生巡查报告 (文件第 88/15 号)

44. 由于香港警务处的代表亦会参与议程十八的讨论，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88/15 号。

45.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46. 潘志文议员建议相关部门加强主动巡查该些卫生黑点。

47. 萧亮声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希望相关部门加强主动巡查区内的卫生黑点，因不少卫生黑点的问题于巡查过后不久已故态复萌；
- (ii) 区议会于路边设置的花盆不少都有垃圾堆积，故希望食环署加强清理；
- (iii) 非法弃置垃圾的情况在区内十分严重，而且常于晚间发生，故希望食环署能加强人手打击；以及
- (iv) 希望警方加强打击违例泊车，以确保食环署能顺利进行清洗街道的工作。

48. 萧婉嫦议员反映崇志街及春田街有数间经营废纸回收的店铺经常在行人路上堆积废纸，且有货车停泊阻塞通道，故希望食环署及警方加强打击。

49. 黄润昌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不少卫生黑点的问题于巡查过后不久已故态复萌，甚至出现恶化。因此，他促请相关部门彻底调查，从源头开始处理；以及
- (ii) 垃圾于后巷堆积可能阻塞走火通道，危害居民生命安全，故希望食环署特别注意。

50. 潘国华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i) 卫生巡查只能产生短暂的作用，不少卫生黑点的问题于巡查过后不久已故态复萌。他举例指美光街与美景街交界位置每天均有垃圾被非法弃置，而不少食肆于后巷不当处理厨余亦带来环境卫生问题。故此，他建议食环署加强主动巡查区内的卫生黑点；以及

(ii) 希望路政署加强留意旭日街及落山道一带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情况。

51. 李莲议员反映炮仗街一带后巷的环境卫生问题于巡查过后即回复原状，堆积大量垃圾。她促请各相关部门加强清理，以改善后巷的环境卫生。

52. 张仁康议员指出船澳街及红湖大厦后巷乃区内的主要行人通道，惟附近数间水果店经常在该处胡乱弃置发泡胶箱。他希望相关政府部门能要求该些店铺在每天的繁忙时间前完成清理垃圾杂物。

53. 刘伟荣议员认同红湖大厦后巷胡乱弃置垃圾的情况十分严重，故建议食环署向该些违规人士作定额罚款，以收阻吓作用。

54. 郑利明议员建议食环署参考外地经验，考虑使用摄录机或视像监察系统打击非法弃置垃圾问题。

55.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i) 署方一直有进行突击检控行动，惟基于人手安排，有关行动未必能频密地进行。同时，就非法弃置垃圾进行检控及举证亦存在一定难度；以及

(ii) 署方会派员跟进崇志街及春田街经常有废纸在行人路上堆积的问题。

56. 屋宇署首席测量主任(E2-3)林日明先生表示署方会向黄润昌议员查询有关汇川大厦后巷渠道破损的确实位置，以便作出跟进。

57. 路政署维修助理工程督察(红磡)2 钟旭隆先生表示路政署主要负责道路及道路设施的维修及保养。如路面上有建筑废料阻碍行人或车辆通过，署方会尽快派员清理，署方亦会要求承办商加强巡查区内各非法弃置建筑废料的黑点。此外，署方亦会对后巷损坏或淤塞的渠道作出清理及维修。

58. 地政总署高级产业主任(管制/九龙南)张志德先生表示署方于巡视期间发现崇志街的部分路段并未设有行人路，附近商户基于安全考虑才于该处自行设置铁柱及地台。他反映该些商户要求相关部门在移除铁柱及地台前，先完善该处的行人路设施。

59. 香港警务处红磡分区小队指挥官黄如龙先生表示警方主要协助各部门执法，并已训示前线人员特别关注区内的违例泊车问题。

有关必嘉街鸿运阁对开马路渠井喷水问题 (文件第 79/15 号)

60.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79/15 号。

61.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

62. 渠务署工程师(红磡)黄志良先生表示为改善上址的渠道问题，署方将于渠道下游明安街宝石戏院大厦 B 座对开位置进行渠道改善工程，把污水渠分流至另一渠道。目前预计工程将于 2015 年 8 月初动工，为期约一星期。

要求加强支持及推动中医药业发展，让市民有更多医疗选择 (文件第 81/15 号)

63.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81/15 号。

64. 吴奋金议员介绍文件。

65. 卫生署高级药剂师(中医药)1 林志恒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自《中医药条例》(下文简称「《条例》」)在 1999 年订立以来，本港的中医执业，以及中药的使用、销售和制造得以有效监管。《条例》亦成立了「香港中医药管理委员会」，作为制订和实施中医药规管措施的独立法定组织；
- (ii) 政府于 2013 年成立「中医中药发展委员会」(下文简称「发展委员会」)，就推动香港中医中药发展的方向及长远策略进行相关研究，并向政府提供建议。发展委员会探讨的四大范畴包括人才培养及专业发展、中医服务、科研发展及产业发展。发展委员会正在进行相关工作，并已就某些范畴向政府提交建议(包括中医医院

的发展、中西医协作及「香港中药材标准」计划的发展方向等)；
以及

- (iii) 政府会继续与发展委员会及社会各界合作及沟通，在保障市民健康的同时，亦配合本港未来的需要，促进中医药的发展。

关注启德邮轮码头附近海面死鱼浮海面问题 (文件第 83/15 号)

66.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83/15 号。

67. 杨永杰议员介绍文件。

68. 刘伟荣议员表示现时各条规管船只在香港水域排放油污的法例在罚则方面差异甚大，故向海事处查询其原因。

69. 环境保护署高级环境保护主任(区域东)5 吴启明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收到有关报告后，已派员前往现场进行巡查，并在附近水域抽取水样本进行化验。署方现正整理及分析收集到的资料，并调查导致鱼类死亡的原因；以及
- (ii) 《乘风约章》是由航运业界于 2011 年发起，并已于 2014 年年底结束。政府已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新规例强制远洋船(包括停泊在启德邮轮码头的邮轮)在停泊期间必须转用含硫量不超过 0.5%的燃料。

70. 海事处海事主任(污染控制小组)卓坤键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于清理死鱼的过程中，处方在该水域或死鱼身上并未有发现油污；
- (ii) 本港现时有多条法例规管船只在香港水域排放油污。海事处会在香港水域进行巡逻和执行相关法例。如发现船只非法排放油污，海事处会检控违例者；以及
- (iii) 《商船(防止油类污染)规例》(第 413A 章)主要从船只结构及设备方面防止船只泄漏油污，故罚则相对较重。而《船舶及港口管制条例》(第 313 章)及《商船(本地船只)条例》(第 548 章)则主要禁

止船只排放油污入海，故罚则相对较轻。

要求提升测试技术及加快程序，为居民解决渗水困扰（文件第 87/15 号）

71. 由于前面议程的讨论时间较预计长，委员同意主席的建议，先讨论文件第 87/15 号。

72.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反映部分空置单位的渗水个案，经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下文简称「渗水办」)调查数年仍未有结果。此外，他认为渗水办于 2014 年只作出 10 宗检控，调查效率有待改善。

73. 萧婉嫦议员反映有些渗水个案，经渗水办调查多个月仍未有结果，故希望渗水办添置先进仪器及增加人手，以提升调查效率。

74. 何显明议员希望渗水办能调查清楚方告知市民调查结果，以免引起混乱。

75. 张仁康议员查询以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技术所得的数据可否用作呈堂证供。

76. 潘志文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除楼宇维修外，不少重大工程均有使用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技术。故此，他质疑为何渗水办迟迟未引入相关技术协助调查渗水个案；以及
- (ii) 色水测试只能确认地台有否渗水，淋浴间墙壁渗水问题不能使用色水测试。

77. 任国栋议员促请渗水办尽快利用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协助调查渗水个案。

78. 郑利明议员表示近来曾协助一名市民于法庭推翻公证行的渗水调查报

告，故认为公证行所采用的技术及所作的调查亦非绝对可靠及准确。此外，他对渗水办多年来的努力表示嘉许。

79. 主席查询渗水办于 2014 年完成调查的 2584 宗渗水个案中，有多少宗最终能成功解决。

80. 渗水投诉调查联合办事处高级专业主任(2)张弼弘先生及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渗水办现时调查渗水个案一般采用的电子湿度计和色水测试，皆是行之有效及被广泛使用的测试方法。为提升调查渗水源头的成效，渗水办于 2013 年年底开始以试验方式委聘顾问公司，尝试于一些复杂的渗水个案中应用红外线探测仪及微波探测仪技术，以协助找出渗水源头；
- (ii) 红外线探测仪只能探测表面的湿度，而微波探测仪则只能探测楼板内不同深度位置的湿度，两者均不能准确确认渗水源头；
- (iii) 除对渠道进行色水测试外，渗水办亦会于淋浴间进行洒水测试，模拟淋浴时的情况；
- (iv) 公证行的调查结果只会用作民事诉讼，而渗水办进行的调查结果可能会被用作刑事检控，故举证要求比民事诉讼高及严谨；
- (v) 渗水办已委聘顾问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展开一项为期 18 个月的研究，参考各地调查楼宇渗水源头的最新科技，以期发展一套更适合私人楼宇的测试方式及技术指引；
- (vi) 于 2014 年完成调查的 2584 宗渗水个案中，有 288 宗于完成渗水调查及测试后被界定为「未能确证渗水源头」；
- (vii) 大厦外墙渗漏个案由屋宇署负责跟进，并不属于渗水办的职权范围；
- (viii) 当渗水办确认渗水源头后，便会向有关单位的业主发出「妨碍事故通知」。大部分市民于接获通知后均会安排承建商进行改善工

程，故检控数字并不反映调查效率；以及

- (ix) 部分单位的业主采取不合作态度，长期拒绝渗水办入内进行调查。于某些个案，渗水办需要向法庭申请入屋令，甚至破门入内进行调查，令调查进度受阻。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公众游乐场内设立指定吸烟区的安排 (文件第 75/15 号)

81.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九龙城区副康乐事务经理李步云先生介绍文件。
82. 潘国华议员表示海心公园虽然已被列为禁烟区，惟不少市民仍于公园内吸烟，故希望康乐及文化事务署能加强执法。
8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李步云先生表示署方平均每月于海心公园进行两次突击巡查。由 2015 年 1 月至今，署方共发出 4 张定额罚款通知书予违例吸烟人士。

要求移除何文田山道花槽 (文件第 76/15 号)

84. 郑利明议员介绍文件。他表示相关政府部门于本年初巡视何文田区的树木后，曾表示所有树木均没有倒塌危险，但其后区内却有两棵树木倒塌。因此，他质疑由专家进行的风险评估的可靠度，并要求尽快移除上址的花槽。
85. 刘伟荣议员认为该些花槽会影响树木的生长。为了释除附近居民的疑虑及保障市民的安全，他要求尽快移除该些花槽。
86. 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表示为了释除公众的疑虑，不论风险评估结果如何，均希望民政处能尽快移除该些花槽。
8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表示为了释除公众的疑虑，民政处会按照食环会的意见，尽快安排移除该些花槽。

有关黄埔花园鼠患投诉 (文件第 77/15 号)

88. 刘伟荣议员介绍文件，并作出下列查询：

- (i) 食环署一般于甚么时段巡查食肆；以及
- (ii) 食环署有否就处理垃圾及厨余事宜向食肆发出指引或规定。

8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于接获文件后，已派员巡视黄埔花园三期的公共地方。巡查期间，署方并未有发现明显鼠迹。尽管如此，署方已向该屋苑管理公司提供防治虫鼠建议、派发相关宣传小册子，并提醒负责人须定期进行防鼠工作以杜绝鼠患。同时，署方向附近居民派发相关宣传小册子，并在当眼处张贴防鼠宣传海报，以加强附近居民的防鼠意识。此外，署方亦已派员巡查黄埔花园商场内的食肆，并未有发现鼠迹；
- (ii) 署方会于食肆营业时间内进行突击巡查，而并无限定于任何特定时段。巡查期间，署方会确保食肆做好食物安全及环境卫生等工作，并适时给予建议和忠告；以及
- (iii) 署方会按照危害风险评估(包括食肆过往巡查纪录、售卖食物的种类、接获的公众投诉、曾否发生食物中毒个案等因素)决定巡查的频密程度。一般而言，署方会每隔 4 至 20 星期对食肆进行一次巡查。

有关湖光街近必嘉街行人路口遍布家俬垃圾的问题 (文件第 78/15 号)

90. 张仁康议员介绍文件，并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于暑假期间，该处非法弃置家俬垃圾的问题特别严重，故他怀疑可能与在区内居住的留学生毕业有关；以及
- (ii) 建议食环署于该处的告示中加入必嘉街垃圾收集站的位置，以便市民得悉正确弃置家俬垃圾的途径。

91. 任国栋议员查询食环署过去一个月于区内共进行多少次突击巡查行动。

92.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署方一直有派员于区内各卫生黑点进行突击执法行动，打击各项影响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每月不少于 20 次。署方未来会加强在有较多市民在该处违例弃置垃圾的时段进行突击执法行动；以及
- (ii) 署方会于该处的告示中加入必嘉街垃圾收集站的位置，以便市民得悉正确弃置家俬垃圾的地点。

要求制定对策 解决食肆食客阻塞行人通道问题 (文件第 80/15 号)

93. 潘国华议员介绍文件，并提出两项建议：

- (i) 食环署应于食肆牌照中加入条款，要求食肆派员管理店外的人流；以及
- (ii) 食环署应检讨现时的食肆发牌机制，于处理食肆的续牌申请时加入地区咨询环节。

94. 刘伟荣议员表示食环署可以对非法扩展营业范围的食肆作出警告、扣分，甚至停牌等处罚，故查询食环署为何不可对有食客阻塞行人通道的食肆作出类似处罚。

95. 张仁康议员认为食环署在食肆食客阻塞行人通道问题上的角色较为被动，并建议由警方从人群管理方面处理此问题。

96. 萧婉嫦议员建议各相关部门就此进行联合行动。

97. 何显明议员表示即使酒吧外有人群集结对附近居民构成滋扰，亦是由警方负责驱散人群及维持秩序。他认为食环署欠缺权力于街道上维持秩序，故认同应由警方处理此问题。

98. 吴宝强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食环署应于食肆牌照中加入条款，要求食肆派员管理店外的人流；以及
- (ii) 在驱赶旅游巴一事上，警方亦表示欠缺人手采取行动，故他质疑警方未必有足够人手驱赶阻塞行人通道的食客。

99.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在食肆发牌事宜上，署方主要考虑食肆的卫生情况及食物安全，处理店外人群聚集并非署方的职权范围；
- (ii) 按照现行法例，酒牌的续牌是需要经过申请及审批程序，而食物业处所牌照则自动获准续期，故不须进行地区咨询；
- (iii) 食肆非法扩展营业范围乃违反《食物业规例》，故署方可以作出检控，甚至可暂时吊销及取消其牌照。然而，食客于食肆门外聚集并没有违反《食物业规例》，故署方不能因此对食肆作出任何处罚；
- (iv) 他会向总部反映委员希望检讨现时的食肆发牌机制；以及
- (v) 署方乐意参与有关的联合行动。

要求加强监管露天茶座的批出 确保公平及减少对附近居民造成滋扰
(文件第 82/15 号)

100. 吴宝强议员介绍文件，并希望当局检讨收取的租金水平，以及评估有关计划能否达到其目的。

101. 食物环境卫生署郑永辉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现时九龙城区只有一间持牌食肆获批设置露天茶座，有关食肆位于九龙城沙埔道 30-38 号一间酒店内；以及
- (ii) 署方在处理及评审设置露天茶座申请时，会按情况将申请转介有关部门征询意见。

要求加快审议《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 (文件第 86/15 号)

102. 任国栋议员介绍文件，并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红磡区现时有不少于 25 个「不符合土地契约内的用途限制及/或法定城市规划规定」的私营骨灰安置所，故《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的审议进度对红磡区有直接影响；以及

- (ii) 希望《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草案》能尽快完成逐项审议，并交付立法会大会三读通过。

103. 主席请委员参阅由食物及卫生局提交的席上文件第 18 号。

地区小型工程项目「2015 年 7 月 13 日进行实地视察的小型工程项目」
拨款申请（文件第 89/15 号）

104.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介绍文件。

105. 张仁康议员建议修订「项目 6：红磡南道巴士及小巴站附近设置避雨亭及座椅」，把原本设于避雨亭旁的座椅改为设于避雨亭内，以方便长者候车时使用。

106. 吴宝强议员希望处方考虑先委托顾问公司就「狮子石道及南角道附近行人隧道美化工程」进行研究，以便工程于下一届区议会上任后尽快动工。

10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的响应综合如下：

- (i) 张仁康议员就「项目 6」的修订建议改动不大，只涉及更改座椅的位置，故处方希望先以现时的工程预算为该项目申请拨款。若该项目的开支增幅超过原本工程预算的 40%，处方将按照相关指引于稍后把该项目再次呈交审批；以及
- (ii) 处方会于会议过后联络吴宝强议员索取有关「狮子石道及南角道附近行人隧道美化工程」的意见，并转交民政事务总署工程组参考，以加快日后的工作进度。

108. 委员通过从食环会的地区小型工程拨款中拨出 70 万 4 千元以进行文件中的 6 项地区小型工程。

其他事项

109. 主席请委员省览两份数据文件，即文件第 90/15 号「2015 - 16 年度九龙

城区地区小型工程进度报告」及第 91/15 号「前议事项进度报告」。秘书处已于 2015 年 7 月 22 日将上述两份文件以电邮方式送交各委员。

110.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地区管理)郭丽娟女士表示政府将于 2015 年 8 至 9 月期间举行「全城清洁 2015@家是香港」运动，处方将安排于区内派发清洁包及为「三无大厦」的公用地方进行清洁，并会邀请议员提名「三无大厦」。为配合运动的开展，政府会在 2015 年 8 月 1 日举行运动起动礼，她呼吁委员踊跃参加。

111. 任国栋议员表达了下列意见：

- (i) 他反映早前由食环会举办的派发清洁包活动中，有政党人士在场协助维持秩序，并邀得主席黄以谦议员合照。他要求民政处就此作出响应；
- (ii) 他认为由区议会拨款举行的活动，应只由区议员、获邀的分区委员会委员、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及民政处职员负责派发物资及维持秩序的工作。因此，他希望民政处能制定措施，以防止类似事件于日后的派发清洁包活动中再次发生；以及
- (iii) 由于主席黄以谦议员曾出席该活动，他要求此环节由副主席代为主持会议，以示公允。

112. 主席表示任何非区议会成员或分区委员，参与派发清洁包活动是不容许的，但他当日从未见过非区议员或分区委员参与活动，指控者应该提出证据。其次，民政处雇用大量人手维持秩序，他并无见到其他不相关人士介入工作。另外，他认为并不能阻止任何香港市民在公众地方出现。

113. 何显明议员认为现时的讨论重点在于主办单位或相关政府部门应制定守则，以防止日后的活动再发生类似事件。

114. 郑利明议员认为于食环会拨款举办的活动中，主办单位难以区别政党人士，故若随便进行驱赶实在于理不合。

115. 莫嘉娴议员认为日后由区议会拨款举办的活动，不应让非区议员的政党人士及其朋友或义工参与。

116. 吴宝强议员认为清洁包乃区议会的物资，故主办单位应作出防范，不应让嘉宾或工作人员以外的人士派发或触碰。至于维持秩序方面，委员若有意见亦可再作检讨。

117.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郭丽娟女士表示「全城清洁 2015@家是香港」的派发清洁包活动并非由食环会拨款举行，而在早前由食环会举办的派发清洁包活动中，她并未见到有非区议员的政党人士在场参与活动。

118.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余文俊先生补充，在早前由食环会举办的派发清洁包活动中，民政处已安排足够人手维持秩序。如发现有非区议员的政党人士协助派发清洁包或在场维持秩序，民政处职员会上前劝止，惟处方无权阻止任何人于公众地方出现，亦难以区别哪些是政党人士。

119. 经一轮讨论后，副主席总结委员的意见，表示由区议会拨款举行的活动，应只由区议员、分区委员会委员、相关政府部门代表及民政处职员负责派发物资及维持秩序的工作。然后，他宣布结束此项讨论，并重新交由主席主持会议。

120. 主席宣布本次会议是食环会于本届区议会任期内的最后一次会议。余无别事，主席于下午 7 时 24 分宣布会议结束。

121. 本会议记录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2015 年 9 月